

#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这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

1、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

的要求,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倾斜。

3、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高校在校生的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

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根据财力及生源状况等因素分省确定。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负担。鼓励各地加大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给予适当补助。省(区、市)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院校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运用教育券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办法。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高度

2007.11.

重视,积极推动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制订与贷款风险和管理成本挂钩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调动各级经办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应贷尽贷。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四)从2007年起,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

(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国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教育部等要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

促地方开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行政区域内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规范收费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 国务院 办 公 厅

## 关于切实做好 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广大毕业生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200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特做如下通知：

###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劳动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及时进入各行各业就业，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和结构，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至关重要。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可以解决广大毕业生个人的长远发展问题，解除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后顾之忧，对于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宏观就业形势严峻，高校毕业生规模逐年增加，2007年达到495万人，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

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准确掌握供求状况，制定并细化相关的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

### 二、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促进就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是我国政府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目前，高校毕业生已成为我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重要来源，比例逐年提高。因此，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省、市、县三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实现就业人数进一步增长，并使未就业毕业生在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的社会保障。

各级政府要通过积极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开发和创造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鼓励各行各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培育并规范就业市场。要大力完善并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

2007.11.

政策，特别是落实失业登记、临时救助和就业后社会保险参保等政策。要加大投入，安排适当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三、进一步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措施

(一) 加大力度，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补充其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政府组织的各类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所需人员要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录用。各级政府在城市社区建设中，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社区管理、高新技术服务等新兴社会工作岗位就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凡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从业者和初次就业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各级机关特别是县、乡级机关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力度，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以改善基层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还可采取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的方式，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并促进大学生就业。

(二) 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就业容量将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各级政府要制定并落实有关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努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社会环境。凡录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人事档案管理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并

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地方财政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向聘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额的中小企业倾斜。

(三) 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今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

(四) 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在城市落户就业的政策。对用人单位拟吸纳的非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应取消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跨省（区、市）、跨市（地）就业。地方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方便已落实就业岗位的高校毕业生落户，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先落户后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五) 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对离校后回到原籍的未就业毕业生，地方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摸清底数。有关部门要使他们充分了解政府的有关支持政策，要为他们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并有计划地组织其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对9月1日后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的失业登记制度，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专门台账，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失业时间较长的毕业生要重点援助。地方政府要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到年底使半数以上返回原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能够实现就业。

#### 四、认真组织实施好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类计划和项目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等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专项计划，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实施好各类地方项目。要高度重视并关心已经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切实帮助他们在基层学以致用、建功立业。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落实好代偿助学贷款、考研考公务员、生活补贴、户籍迁转、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努力做好管理和后续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就业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高等学校要制订和完善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具体办法，探索与毕业生的服务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 五、积极开展就业信息服务，大力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要把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服务作为重点内容，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服务年”的各项活动，通过丰富网络招聘活动、完善网络服务功能、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尽快使网络招聘成为毕业生求职择业的主渠道。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网上联合招聘制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每季度要定期举行综合性、大规模的网上联合招聘活动，同时，要联合多个部门和行业，持续组织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网上双选活动”、“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全

国铁路行业企事业单位网上招聘周”、“全国卫生行业网上招聘服务周”等分行业、分专业的网上招聘活动。各地政府要督促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平台，整合部门和市县的各类招聘信息资源，定期开展相应的网上求职招聘活动。高等学校要添置远程面试设备，完善校园服务网的功能，通过服务信息化，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帮助学生实现就业。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推荐、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设立毕业生就业服务常设场所，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要实现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招聘活动建立审批制度。地方政府应加强对各类就业招聘活动的监管，严格规范招聘收费行为。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上述机构举办的就业招聘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免收门票。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规模招聘会，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行为，加强对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

#### 六、重点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

高等学校要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就业指导，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并尽量给予适当求职经济补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立收费项目，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减轻求职负担。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离校后回原籍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优先安排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给予见习补贴，并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帮助。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

2007.11.

保障或临时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落实到困难毕业生身上。

### 七、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学生就业问题对高等学校的生存发展具有突出重要的意义。高等学校要加强市场需求调研，找准办学定位，明确培养目标，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要改革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实习实训，大力提高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使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相关专业毕业生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校的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要开展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通过多种生动有效的教育形式，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

### 八、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要引导社会、高校、家长、学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要通过持续地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重视和关心，宣传政府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大学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各地、高等学校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坚持正面宣传，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形成共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良好局面，避免炒作和渲染，努力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

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已进入关键时期，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抓紧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将贯彻本通知情况于2007年年底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 工作措施的意见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万车死亡率“三下降”，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减少，到2007年底实现万车死亡率不超过5.7的目标，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3、交通、农业部门要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

重点，进一步完善培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培训教育体系，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管体系，督促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育方案。建立完善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诚信考核体系，推行优质诚信驾校、教练员排名制度。

4、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研究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制度，健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驾驶人退出机制。

5、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完善各地区驾驶人考试题库，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健全考试员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对大、中型客车驾驶资格的逐级申请、审核制度。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训记录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情况通报制度。

6、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施，会同公安、农业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全国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基金的建立。

7、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严把驾驶培训和考试关，修订完善驾驶人年度考试题库，进一步规范和严格驾驶人年度审验，定期组织开展驾驶人复训。



2007.11.

### 三、科学管理道路交通秩序

8、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定期对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开展系统分析,针对事故易发区域、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科学制订防范措施。交通部门要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重特大交通事故快报和分析制度。

9、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 and 公路通行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强行超车、逆行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以及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超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超速50%以上、客车超员20%以上的,要通报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10、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会同公安部门深入开展校车隐患排查整治,科学核定校车及接送幼儿车的定员数量,建立校车管理档案。公安、教育部门要按照《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要求,继续开展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1、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会同公安、气象部门加强对公路运行状况的监控,及时掌握高速公路气象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12、公安、建设部门要按照平安畅通工程的标准和要求,优化完善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科学规划设置停车场。

13、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加强对军车和号牌的管理,不得租借地方使用;完善军车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及时将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反馈公安部门。

### 四、加强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14、交通部门要强化“三关一监督”(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做好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

生产监督),严格审批夜间途经三级以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

15、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定期检查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健全完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对多次发生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营运车辆,公安部门要将情况通报交通、安全监管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状况。

16、建设、安全监管部要加强对城市客运市场的监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实行挂靠、个体承包、转包等经营形式的清理整顿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运营责任制。

17、发展改革、公安、质检、交通、安全监管部要研究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选择部分车型在部分省(区、市)开展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的试点工作。鼓励运输企业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 五、强化机动车生产和使用监管

18、质检、发展改革部要制订和完善包括提高客车车身强度在内的车辆整车安全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生产企业及车辆产品准入制度,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公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公布电动摩托车技术标准,并将该产品纳入监管范围。

19、质检、发展改革部要组织专家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析研究,配合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制订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制订并实施安全标准。质检部要认真落实缺陷汽车召回管理制度,扩大缺陷汽车召回范围。

20、发展改革、质检部要进一步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新车安装侧后防护装置、喷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配备行驶记录仪等重要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21、工商部要会同发展改革、质检部进

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和改装企业的查处力度，建立查办终结案件回查制度，健全车辆非法改装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严禁非法改装车辆，严格查处非法改装罐车、集装箱车，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车辆非法改装单位。

22、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加强机动车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大型客运、货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学校校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档案。

23、质检部门要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制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4、农业部门要严格拖拉机登记管理，规范登记手续，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和查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拖拉机牌证的行为，研究制订相关生产安全技术标准。

#### 六、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

25、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力度，拓展实施范围，按计划对国省干线公路和重要旅游公路的事故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并逐步向县乡公路延伸，稳步开展公路铁路立交安全整治工作。

26、各级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结合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及原因，对存在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等危险路段加强排查分析，建立相关档案；交通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将整治工作逐步纳入公路安保工程实施计划。

27、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科学评估公路通行安全条件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公路通行安全评价，促进公路特别是山区、农村低等级公路的安全建设。

#### 七、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8、县、乡级人民政府要配备专人负责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农业（农机）等方面人员参与交通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综合治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

29、公安部门要创新农村交通管理警务机

制，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和农村交通安全警务室建设，明确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积极排查农村无牌无证机动车和驾驶人，提高办牌办证率，继续组织开展以整治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30、农业（农机）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树立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进一步严格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制度，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会同公安部门积极开展无牌无证拖拉机整治工作。

31、交通部门要大力发展农村客运交通，研究组建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的客运公司，努力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并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32、各级道路交通联席会议要制订“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创建活动评价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带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开展。

#### 八、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33、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改进宣传教育方法，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通过在中央、省、市级媒体黄金时段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3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35、宣传、公安、教育、司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保护生命、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第一届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组织开展系列大型交通安全宣传。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学生、运输企业驾驶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订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实效。

2007.11.

### 九、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36、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37、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目标，研究制订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和实行年度交通安全考核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从法制、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究建立健全以卫生部门为主导，公安、交通、农机部门及保险、紧急救援机构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联动机制。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三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书面检查报国务院。

38、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客、货运输产业政策，研究加强对专业运输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动态监管的措施，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区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39、交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取消相应的经营许可。

40、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所属车辆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以下简称

《通知》）精神，为指导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国家与地方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改革环境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根据普查结果,建立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提高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各级环境统计、监测、监督和执法体系。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 普查时点。

普查时点:2007年12月31日。

时期资料:2007年度。

### (二) 普查对象与范围。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工业源。**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

重点污染源范围是(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2)11个重污染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3)16个重点行业(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

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污染源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污染源以外的工业企业。

**2、农业源。**主要普查第一产业中的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主要是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划,针对谷物种植业、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业、棉麻等种植业、蔬菜及花卉种植业、茶果类及中药材种植业的主要产区开展肥料、农药和农膜污染调查。

畜牧业和渔业源普查范围是人工饲养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淡水及近海滩涂养殖场。

**3、生活源。**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包括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医院、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民用核技术利用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的调查。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等。

### (三) 普查内容。

#### 1、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它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情况、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2007.11.

(3) 生产产品情况, 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 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 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 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 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 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 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2、农业源。

(1) 样本的基本情况, 包括经济规模及用水排水情况等;

(2) 产、排污情况, 包括肥料、农药施用情况, 农膜使用和秸秆处理情况, 饲料饵料投放情况, 畜禽养殖粪便及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残留和排放情况等;

(3) 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 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污染物去除情况、投入和运行情况等。

## 3、生活源。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登记信息, 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情况等;

(2) 以城市(地区)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 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 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 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 (四) 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 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具体是:

1、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

物; 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2、废气: 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 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工业固体废物: 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 放射源。

6、农业源中还包括: 总磷、总氮、总铜、总锌及毒性高、用量大且难降解的农药和鱼药。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 (一) 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 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 国家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

1、对工业源中占各省(区、市)污染物排放量65%的污染源、集中污染治理设施, 同时采用现场监测和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等方法, 并按照规定程序核定污染源排放量。

对其他工业源, 采用分类抽样监测的方式, 核对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形式简单的, 也可以用排污系数法直接计算排污量。

2、对农业源, 采取面上调查和分类抽样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结合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和有关农业统计资料, 测算全国的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3、对生活源, 第三产业中的调查单位采取面上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结合分类抽样监测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方法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居民生活污染调查根据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 通过排污系数测算污染

物的排放量。

## (二) 普查步骤。

本次污染源普查采取“先行试点、再全面普查”的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1、准备试点阶段（2006.10—2007.12）：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订普查方案和各类技术规范，编制普查表，开发相应的软件和数据库；组织普查试点；开展普查培训。

确定试点的原则：试点地区有条件和能力验证普查工作方案的操作性；试点地区有一定的区域分布代表性；试点地区有一定的产业结构和企业代表性。通过试点，验证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完善各项技术规范、普查表格及计算机软件。

2、全面普查阶段（2008.1—2008.12）：对排污企业和单位进行清查，组织填报普查表，完成审核录入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省级进行审核验收等。2008年7月底前，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本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半年基本完成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审核和汇总。

3、总结发布阶段（2009.1—2009.7）：建立全国污染源数据库，上报和发布普查数据，开发利用普查成果，总结验收普查工作。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 (一) 基本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二) 组织机构。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总局，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经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行政法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3、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方案；

4、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培训；

5、对各省（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

6、向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报告，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决定发布普查数据。

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立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中，可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有关教育单位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

### (三) 部门分工。

普查工作在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分工协作。环保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负责污染源的监测，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地方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发展改革部门（经贸部门）配合做好工业源的普查及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公安部门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建设部门参与生活源普查，会同环保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场）普查；

农业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农业源的普查；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污染源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生活源和危险废物处

2007.11.

置厂的普查；

统计部门负责审定污染源普查表，参与普查总体方案设计，协同环保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

总后勤部负责按全国的统一要求组织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单位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普查。

#### （四）培训。

国家负责省、市（地）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和骨干以及各省级普查培训教师的培训。省、市（地）分级负责其余普查人员的培训。力争做到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普查数据录入软件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 （五）质量保证。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门的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文件，确定普查工作评价的标准，指导全国普查质量控制工作。

地方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制定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规定，吸收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参加，依托环保总局科技委员会和环境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对污染源普查方案和重要技术规定进行评审和论证，确保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

#### （六）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落实经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

保宣传效果。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工作贯彻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重点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应当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产业活动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 五、普查经费

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均应将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技术文件的制订，普查表格编制与印刷，软件及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宣传与培训，全国数据的汇总、加工与建档，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等。

地方经费按任务分工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各地普查方案制订，组织动员、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设备购置，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省级财政要对财政较困难的市（地）县所需普查经费给予支持。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其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57 号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已经 2007年 5月 18日省人民政府第 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年 8月 1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青 海 省 节 能 监 察 办 法

**第一条** 为规范节能监察行为，保障节能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推动全社会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监察工作机构（以下统称节能监察单位）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以下统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督促、帮助被监察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法处罚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省节能监察办公室负责全省节能日常监察工作。

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项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节能监察应遵循监察与服务、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依法、公正、公开、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节能监察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节能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时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费。

**第六条** 节能监察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监察举报、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或电子邮箱、网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节能法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节能监察单位举报、投诉。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实施节能监察：

（一）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合理用能专题论证情况，其设计和在建设中（后）对节能法律、政策和节能设计规范、合理用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用能单位执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工艺和材料目录的情况；

（三）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设立和配备的情况；

（四）用能单位执行能源技术标准，以及国家、省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情况；

（五）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等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执行与节能教育、培训的情况；

（六）用能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产品能效标识和能耗指标注明情况；

（七）二蒸吨以上锅炉节能检测情况；



2007.11.

(八) 供应能源的质量状况;

(九) 能源利用检验、测试、评估等机构开展节能服务的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省节能监察办公室对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 由州(地、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重点用能单位, 并实施节能监察。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节能监察结果报州(地、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州(地、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节能监察结果报省节能监察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节能监察采取现场监察、书面监察方式。

实施现场监察, 应当通知被监察单位相关人员到场, 其相关人员不到场的, 不影响节能监察正常进行。现场监察时, 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制作节能监察笔录, 如实记录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 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确认; 被监察单位拒绝签字的, 应当在监察笔录中注明。

实施书面监察,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节能监察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 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节能监察单位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一) 对被监察单位能源利用状况需现场监测确定的;

(二) 用能单位主要耗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能源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节能的;

(三) 用能单位对浪费能源的工艺、设备未采取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耗的;

(四) 需要现场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节能整改情况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规定外, 节能监察单位对上级有关部门交办或同级有关部门移送的节能监察事项, 或者通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投诉或其他途径发现用能单位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第十一条** 除国家统一部署和按本办法第十

条规定实施现场节能监察外, 对同一被监察单位实施的节能监察每年不超过一次。

节能监察单位按照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实施节能监察, 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具体要求等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

**第十二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单位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工作,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样品, 不得拒绝、阻碍节能监察, 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三条** 节能监察单位应当加强节能监察人员教育培训、业务考核和监督管理。节能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了解相应节能技术标准, 具备监察业务能力, 取得执法证件。

实施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共同进行,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履行职责, 为被监察单位保守技术、商业秘密,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或实施可能影响节能监察公正的行为。

**第十四条** 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人员, 并记录或录音;

(二) 查阅、复印或抄录与节能监察事项有关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 对被监察单位生产现场进行检查, 对有关资料、场景、设备、设施和产品等进行录像、拍照;

(四) 要求被监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 就节能监察所涉及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 对被监察单位能源利用情况进行节能监测;

(六) 对有关场所、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产品等进行检查、检验和监测;

(七) 制止、纠正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节能监察公正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回避的, 可书面或者口头向节能监察单位提出。

节能监察人员回避由节能监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节能监察单位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节能强制性

标准的,对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节能监察单位发现被监察单位明显不合理用能,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对其发出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第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责令被监察单位限期整改或者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的,节能监察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被监察单位提供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或者服务;被监察单位也可以在节能监察单位职责范围内,要求其提供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或者帮助。

**第十八条** 节能监察单位责令被监察单位限期整改的,应当根据相应的整改技术的实际需要,确定整改期限。

被监察单位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提出延期申请。节能监察单位应当在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节能监察单位应当重点跟踪监察被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节能监察意见书的被监察单位,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条** 节能监察单位立案实施节能监察,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结案。当事人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的,听证的时限不计算在内。

因节能监察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结案的,经节能监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单位应当在节能监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节能监察报告,并送达被监察单位。

节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监察结论、整改意见和对违法行为处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被监察单位对节能监察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节能监察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节能监察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节能监察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节能监察单位受理或不予受理复查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决定受理的,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0日内组织复查。

复查中,被监察单位要求重新实施节能监测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经复查证明被监察单位异议成立的,复查中的节能监测费用由节能监察单位承担;不成立

的,由被监察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有权拒绝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并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节能强制性标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被监察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可将其违法用能行为和受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被监察单位接到节能监察意见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的,节能监察单位可将其不合理用能行为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被监察单位阻碍节能监察单位依法进入节能监察现场实施节能监察的,或者拒不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被监察单位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被监察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被监察单位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整改的,或者经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处理:

(一)对新建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二)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节能监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节能监察职责的;

(二)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违法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五)从事影响节能监察公正执法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青政〔2007〕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厅根据《文化部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通知》（文社图函〔2006〕1389号）要求和《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规定，提出的第二批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经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开发”的工作方针，领导重视，扎实工作，切实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青海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一 民间文学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1	康巴拉伊	治多县
2	I—2	祁家延西	互助土族自治县
3	I—3	撒拉族谚语、歇后语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4	I—4	阿尼玛卿雪山神话传说	果洛藏族自治州
5	I—5	年宝玉则雪山神话传说	果洛藏族自治州
6	I—6	海西藏族民间谚语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7	I—7	海西蒙古族英雄史诗《汗青格勒》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8	I—8	河湟民族民间故事	青海省图书馆
9	I—9	海晏蒙古族民间颂词	海晏县

#### 二 民间音乐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II—1	民和土族婚礼歌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11	Ⅱ—2	玉树民歌	玉树藏族自治州
12	Ⅱ—3	格吉萨三扎	杂多县
13	Ⅱ—4	青海藏族唱经调	兴海县
14	Ⅱ—5	海南藏族扎念弹唱	海南藏族自治州
15	Ⅱ—6	尚尤则柔	贵德县
16	Ⅱ—7	青海民间弦索音乐	青海省文化馆
17	Ⅱ—8	青海藏族婚宴十八曲	青海省文化馆
18	Ⅱ—9	阿柔逗曲	祁连县
19	Ⅱ—10	郭米则柔	祁连县

### 三 民间舞蹈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20	Ⅲ—1	玉树依舞	玉树藏族自治州
21	Ⅲ—2	称多白龙卓舞	称多县
22	Ⅲ—3	囊谦卓干玛	囊谦县
23	Ⅲ—4	青海藏族螭鼓舞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24	Ⅲ—5	大通蛙图腾祭祀舞 “四片瓦”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25	Ⅲ—6	海南宗教法舞鹿舞	海南藏族自治州

### 四 传统戏剧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26	Ⅳ—1	民和“目莲宝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27	Ⅳ—2	青海马背藏戏	果洛藏族自治州
28	Ⅳ—3	青海眉户戏	青海省文化馆、平安县

### 五 曲 艺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29	V—1	西宁贤孝	西宁市
30	V—2	青海平弦 (西宁赋子)	西宁市
31	V—3	青海越弦	西宁市
32	V—4	青海下弦	青海省文化馆

### 六 杂技与竞技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	Ⅵ—1	土族轮子秋	互助土族自治县
34	Ⅵ—2	乐都南山射箭	乐都县

### 七 民间美术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35	Ⅶ—1	果洛德昂洒智	果洛藏族自治州
36	Ⅶ—2	湟中堆绣	湟中县
37	Ⅶ—3	贵南藏绣	贵南县

2007.11.

## 八 传统手工技艺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38	VIII—1	玉树安冲藏腰刀制作技艺	玉树藏族自治州
39	VIII—2	囊谦藏黑陶	囊谦县
40	VIII—3	撒拉族寺院古建筑技艺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41	VIII—4	撒拉族皮筏子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42	VIII—5	循化孟达撒拉族古篱笆楼编造技艺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43	VIII—6	青海塔秀寺彩粉坛城	贵南县
44	VIII—7	泽库和日寺石刻技艺	泽库县
45	VIII—8	大通桥儿沟砂罐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46	VIII—9	河湟皮影制作技艺	湟中县
47	VIII—10	威远酪馏酒	互助土族自治县
48	VIII—11	湟源陈醋酿造技艺	湟源县

## 九 传统医药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49	IX—1	七十味珍珠丸“赛太”炮制技艺	青海金诃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IX—2	藏药材“阿如拉”炮制技艺及应用	青海金诃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IX—3	藏医药浴疗法	青海省藏医院
52	IX—4	藏医放血疗法	青海省藏医院

## 十 民俗

序号	编 号	项 目	申报地区或单位
53	X—1	玉树赛马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
54	X—2	玉树天葬	玉树藏族自治州
55	X—3	玉树藏族服饰	玉树藏族自治州
56	X—4	青海湖祭海	海北藏族自治州
57	X—5	海西蒙古族那达慕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58	X—6	海西蒙古族祭敖包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59	X—7	互助土族啍啍会	互助土族自治县
60	X—8	威远镇“二月二”擂台庙会	互助土族自治县
61	X—9	互助土族服饰	互助土族自治县
62	X—10	撒拉族服饰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63	X—11	青海华热服饰	门源回族自治县
64	X—12	大通老爷山朝山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65	X—13	化隆香里胡拉村“护化”庙会	化隆回族自治县
66	X—14	乐都高庙社火	乐都县
67	X—15	青海苏木世村农事祭祀	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68	X—16	河湟汉族丧俗	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69	X—17	青海卓仓藏族婚礼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水生生物资源 养护行动纲要的意见

青政〔2007〕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促进我省渔业健康持续发展，现就贯彻《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刻认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重大意义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三江源头，地理、气候条件独特。境内水域辽阔，江河湖泊星罗棋布，其中，1平方公里以上的天然湖泊有266个，总面积12600平方公里。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在我省境内的长度分别为1217、1959和448公里。在全省分布的各类水生生物中，鱼类49种、兽类3种、两栖类9种，鱼类主要以裂腹鱼亚科和条鳅亚科为主，且多数种类为我国特有的高原珍稀物种，是我国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属国家二类保护水生生物有大鲵、水獭、川陕哲罗鲑3种，省内重点保护水生生物14种。此外还有甲壳纲生物、经济藻类和古老光合细菌资源，其中具有代表意义的有盐湖卤虫、盐湖钩虾和螺旋藻等经济藻类，这些水生生物起着生态平衡核心链条的作用，具有很高的经济、生态和科研价值。

长期以来，由于气候变异、环境变化和人为的滥捕乱捞，以及河道修建水利水电截流工程等，致使高原许多珍贵的水生野生动物赖以栖息、摄食和繁殖的场所遭到破坏，产卵场严重萎

缩、产卵洄游通道被阻断、栖息水域受到污染、渔业资源急剧减少，鱼类个体小型化、低龄化严重，部分物种已濒临灭绝。青海湖湟鱼资源持续下降，黄河鱼类三分之一的种群面临生存危机。长江上游濒危鱼类川陕哲罗鲑，仅分布于川青交界不足70公里的玛可河流域，至今没有捕获到活体，已处于极度濒危境地。这些特殊种类的水生生物物种，在高原条件下生长普遍缓慢，补充群体少，生态结构简单，生态环境脆弱，一旦破坏很难恢复。虽然我省在保护渔业资源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总体上看，我省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仍然基础薄弱，设施条件、技术力量和科研手段落后，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形势十分紧迫。

《纲要》的发布实施对于我省有计划、科学地开展水生生物的养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管理手段，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到与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同等重要的地位。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制定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07.11.

## 二、积极开展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和人工增殖行动

(一) 严格保护水生野生生物。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通告》规定,对我省大鲵、水獭、川陕哲罗鲑3种国家二类保护水生生物,以及西藏山溪鲵、黄河雅罗鱼、长丝裂腹鱼、齐口裂腹鱼、澜沧裂腹鱼、青海湖裸鲤、甘子河裸鲤、斜口裸鲤、骨唇黄河鱼、极边扁咽齿鱼、拟鲶高原鳅、茶卡高原鳅、兰州鲶、黄石爬鮡等14种省级保护水生生物全面实施保护。对其它水生野生生物,如条鳅、卤虫、钩虾等在科学论证、持续利用、保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管理、限量开发。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做好本地区野生鱼类资源的保护工作,渔业主管部门会同渔政和渔业环境监测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受保护鱼类的分布水域、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主要栖息地及繁殖期、幼鱼生长期等关键生长阶段的保护、监测和管理。

(二) 搞好资源环境调查、做好整体保护规划。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全省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特别要加强三江源地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查清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现存状况、栖息环境变化及一些水生生物种的濒危程度等,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出保护规划,提出保护措施,分步组织实施。

(三) 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各级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辖区内野生鱼类人工放流增殖计划,安排资金,组织力量开展人工繁育和放流活动,同时对放流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对重点渔业水域、重点保护对象建立鱼类增殖站,重点加大黄河、长江、澜沧江、青海湖等水域野生鱼类增殖放流,恢复和增加渔业资源。

(四) 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对一些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库和基因库,加强对水产遗传育种资源特别是珍稀水生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促进水产种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五) 利用水体资源,大力发展养殖渔业。

要利用我省丰富的水体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养殖渔业。把开发沿黄水体资源、大力发展冷水鱼养殖作为沿黄流域经济开发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采取大水面增殖和集约化养殖并举的办法,加快水体开发,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渔民收入。同时也减轻对野生经济鱼类资源的压力,满足市场对优质鱼食品的需求。

## 三、开展濒危物种保护行动

(一) 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救护。建全珍稀濒危物种救护体系,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水生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治、暂养和放生。根据我省水生野生动物珍稀濒危程度,对川陕哲罗鲑、黄石爬鮡、齐口裂腹鱼、青海湖裸鲤等珍稀濒危物种,制定重点保护计划,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实施专项救护行动;同时渔业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驯养繁育技术研究,建设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驯养繁殖基地,提高苗种繁育能力,扩大珍稀濒危物种人工放流的品种、数量和范围。

(二) 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西宁海关要把好外来水生生物的人口关。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对外来物种的监控、预警机制和检疫及疫病控制体系,在重点地区和重点水域设立监控中心或监控点,适时做好监督管理,保障本土物种安全。

## 四、开展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行动

(一) 加强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渔业环境监测部门要加大对境内重点渔业水域监测力度,特别是三江源地区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切实把三江源地区的渔业环境监测和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纳入三江源生态治理的总体工作中。在重点渔业水域、重点保护鱼类栖息地严禁建设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立重点污染企业监控机制,对渔业水域附近的企业排污口进行重点监督,随时检测,达标排放,对违反规定的坚决予以查处和关闭,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厉处罚,确保水域生态安全。建立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快速反应机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确认污染主体,科学评估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者

损失,依法对渔业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做好涉水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水利水电等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的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保障对遭受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补偿和修复。修建水库、电站、桥梁等涉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必须开展水生生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保部门在批准或核准相关影响报告书之前,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补偿方案或补救措施,并落实补偿项目和资金,相关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科学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工作。要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修复因水域污染、涉水工程建设、河道整治、采砂等人为活动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江河、湖泊鱼类产卵场等渔业水域的功能区。通过采取闸口改造,建设过鱼设施、鱼类增殖站等措施,恢复江湖鱼类生态联系,维护江湖水域生态的完整性。重点加强青海湖流域湟鱼资源的保护性修复工程,疏通洄游产卵通道,实施过鱼通道设施,拆除主要产卵河道已废弃的电站水坝,防止截流失水。

## 五、建立健全贯彻落实《纲要》的保障机制

(一)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水生生物保护的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青海省实施〈渔业法〉办法》,为水生生物的养护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力度,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渔业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贩销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坚决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严格查办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同时建立健全协调高效的执法机制,各级政府在进一步完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时,要做好环保、水利、工商、交通、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合作,不断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共同参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体系,保障

《纲要》的落实。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事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的支持力度,整合有关生物资源养护经费统筹使用。同时,要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企业资金、个人捐助、国外投资、国际援助等多元化投入机制,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开发利用者要依法交纳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项用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对资源及生态造成损害的,应进行赔偿或补偿,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

(三)加强执法和养护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提高渔业管理人员和渔政执法人员素质,增强渔业主管部门管理能力和渔政人员执法能力,规范管理、执法行为,努力建设一支高效、廉洁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执法队伍。同时不断增强我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技术力量,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硬件设施建设,加大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

(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共同努力。各级政府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围绕《纲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开展的水生生物保护工作,能得到群众广泛的支持,防止对水生生物调查科研和保护活动的阻挠、破坏行为,增进人们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倡导健康文明的饮食观念,自觉拒食受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为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2007.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07〕8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发展，省政府决定建立“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和“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席：	徐福顺	副省长
副主席：	徐连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安 宁	青海银监局局长
	何再贵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谢官太	省公安厅副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新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于 杨	省建设厅副厅长
	杨有林	省农牧厅纪委书记
	党少云	省监察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侯志胜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
	丁志武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多 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建军	青海证监局局长

承 列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  
行长

赵衍亮 青海保监局局长助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海银监局。青海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何代英任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办公厅工业流通处副处长马铁峰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李志雄、省政府法制办法规处副处长丁剑铭、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郑治军、省发展改革委外资利用处处长张季青、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李积庆、省商务厅规划财务处调研员朱德顺、省建设厅综财处副处长郭云方、省农牧厅监察处处长杨应秀、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副主任王育宏、省林业局计资处调研员董昕、省工商局公平交易处处长陈志勇、省地税局稽查局局长杨敬秀、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韩幸生、省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贾湟川、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稳定处处长孙勇、青海证监局稽查处处长曹远宏、青海保监局办公室副主任李锦军等组成。

附件：1、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2、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 工作制度

## 一、联席会议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际联席会议领导下，负责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指导，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的政策、措施，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遵循“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疏堵并举、打防结合、重在治本”的工作原则，在规定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相关工作。

## 二、主要职责

###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在省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有效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

2、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体系，齐抓共管的监测预警体系，准确有效地性质认定体系，稳妥有力的处置善后体系和及时灵敏的信息汇总报告体系。

3、组织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性质认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认定结论，重大案件的认定意见按程序报批。

4、指导、配合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建立处置非法集资组织协调机制，提示、督促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汇总各部门，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省政府。

###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是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

构，其主要职责：加强对非法集资活动方式、规律、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就制订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划、措施、工作指导意见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统一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并督办落实；接收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非法集资案件信息，按程序将非法集资案件向省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交办；编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动态》，交流各成员单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及经验，指导、推动各部门工作。

组织做好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批准或全体联络员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经联席会议通过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措施、计划、决定等以适当方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 (三)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青海银监局：负责承办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机制等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组织情况分析通报、案件排查、信息反馈等工作，及时参与银行业系统内有关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取证、查处等工作。

2、省委宣传部：负责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引导工作。

3、省政府法制办：配合和协助省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涉及非法集资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等工作。

4、省公安厅：配合和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日常工作，负责依法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侦查、打击和处理，负责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和安全的维护工作等。

5、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07.11.

审批或核准过程中资金来源的监督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债券领域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严格发行审核，完善企业债券管理机制。

6、省法院：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7、省检察院：负责对非法集资案件涉案犯罪人员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8、省监察厅：负责对参与、支持非法集资活动的涉案行政机关以及工作人员的查处工作等。

9、省财政厅：负责财政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事项。

10、省建设厅：负责建设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

11、省农牧厅：负责农牧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

12、省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

13、省工商局：负责对涉及非法集资活动广告和非法金融广告的监管、查处工作，参与查处利用公司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等。

14、省地税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纳税情况及账务核算等查处工作。

15、省商务厅：负责商务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

16、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参与对非法集资活动调查及相关工作。

17、青海证监局：负责证券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

18、青海保监局：负责保险系统内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如有需要，经成员单位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指示精神；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落实；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各成员单位提出的议题，需提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做好保密工作。

附件 2:

## 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 工作机制

为充分发挥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对非法集资活动实施综合治理，加大打击力度，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特制定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和处置工作流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由预警排查、发现报告、立案交办、性质认定、善后处置、督办通报、宣传教育等各相关环节组成。

## 一、预警排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 and 全省范围内“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监控预警工作体系，加强日常监管，把好一线关，尽早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处理。一经发现非法集资苗头，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省政府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切实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预警工作。对可能发生的非法集资活动的业务领域和区域，要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可能发生的非法集资行为，要积极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对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应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对监测预警中发现的跨州、地、市非法集资案件，由联席会议负责协调确定主办地区。其他有关地区应在主办地区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负责本地区案件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预警工作。

## 二、发现报告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协调，分析非法集资活动的方式、特点及规律，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及时发现省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活动。经预警、排查、分析或接到有关报告及群众举报后，要及时书面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已发现的非法集资活动，要做好相关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 三、立案交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接到成员单位的报告或群众举报及新闻媒体报道后，应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登记。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在立案的同时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根据非法集资活动所涉部门、行业的具体情况，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属于系统内的非法集资案件，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交办。

## 四、性质认定

相关成员单位在接到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非法集资案件后，要立即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

性质认定。对政策界限清楚的非法集资案件，果断处置，做到防微杜渐；对难以认定或认定不准的非法集资案件，按程序报联席会议集体研究认定。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当地银监、公安、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政策界限清晰的进行性质认定。性质认定后，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查处和后续处置工作。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触犯刑法的案件，可直接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对前期调查取证事实清楚且证据确凿、但因现行法律法规界定不清而难以定性的跨地区重大案件，由州（地）、市人民政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后按要求上报。联席会对各州、地、市上报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补充完善后重新上报。初审符合要求的，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认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认定结论，并及时将认定意见反馈各州（地）、市人民政府。重大案件的认定意见按程序报批。

省公安厅专项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由联席会议组织性质认定的，按照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上报案件性质认定程序进行。

## 五、善后处置

非法集资案件一经认定，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的组织查处和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处置善后与维护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有效的后续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做好处置善后工作。非法集资案件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州（地）、市人民政府会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负责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工作；没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工商等有关部门负责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工作。对跨州（地）、市的非法集资案件，公司注册地在涉案地区的，由公司注册地州（地）、市人民政府牵

2007.11.

头负责；公司注册地不在涉案地区的，由涉案金额最多的州（地）、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州（地）、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并负责做好本地区工作。负责牵头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其他涉案地区，制定统一的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原则和方案，保证处置工作进行顺利。其他情形的跨地区案件，由涉案金额最多的地区牵头，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案做好处置善后工作。

为加强信息互通与共享，确保省政府全面掌握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建立处置非法集资信息汇总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本部门、本地区日常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州（地）、市人民政府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并负责向省政府提交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年度报告。

#### 六、督办通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处置结果及案件材料等相关信息，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立案交办的非法集资案件，要加强指导、协调、督办。对相关工作信息和非法集资案例要及时进行汇总分析，认真研究非法集资活动

的特点及动向，将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案情及查处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并通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七、宣传教育

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律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从源头遏制非法集资蔓延。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规划，对成员单位和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开展此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大宣传力度和宣传覆盖面，开展多层面、多角度的宣传工作，发挥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的作用，深入社区、村组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做到家喻户晓，防微杜渐，切实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

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发现并通报的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宣传主管部门。宣传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整规办关于 2007年青海省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07〕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7年青海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 2007年青海省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省 整 规 办

(二〇〇七年六月)

2007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针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市场监管，加快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好转，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监管工作

(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狠抓源头治理，强化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及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进一步完善农牧区食品配送、零售体系，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构建农牧区安全的食品营销网络。加快推广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和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企业强化自身管理，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制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监督、有追究、有提高、有成效。

(二) 全面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重点抓好中药材集贸市场整治和中药饮片生产、使用的监督，开展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虚假广告专项治理，打击和清理挂靠、走票、租赁柜台等违法经营行为，确保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安全有序运行。

(三)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发布制度，继续延伸并巩固

食品安全协调机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扩大县、乡、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适时推进农村牧区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 二、继续抓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四) 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完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制度，重点打击进出口、展会、定牌加工、商品交易市场、印刷出版等环节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违法行为，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五) 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举报投诉网络的作用，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全方位开展。

(六) 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开展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和国际合作，充实和加强基层版权、专利、文化、公安和工商专业执法力量，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共同打击和防范跨境跨国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七)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自有知名品牌和商标，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竞争。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继续推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和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工作。

2007.11.

(八)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办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工作, 利用各种渠道培训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新闻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完善与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沟通协调机制,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三、继续开展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

(九) 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力度, 以药品、医疗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美容服务、农资等领域和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介为重点, 加强广告监管。完善和落实广告审查、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违法广告联合公告、广告企业资质认证和广告审查员管理等制度。建立媒体广告发布责任制, 强化审查责任, 引导媒体加强自律。

(十) 打击非法行医和地下黑血点、黑血站, 重点查处无证行医、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出租、外包医疗科室的行为。严惩非法采血供血行为, 防止艾滋病等传染性经血液途径传播。

(十一) 打击投资、招商、外贸、中介、特许经营、商业促销、汽车和商品房交易等领域各种形式的欺诈行为。

(十二) 建立健全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 加强部门间联系机制,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和跨行业的反商业欺诈行为预警监管、执法协调和社会联防体系。

### 四、坚持不懈地查禁传销

(十三) 完善建立跨区域打击传销的工作机制和“打控防”体系, 集中力量查办涉及地区广、参与人员多以及诱骗学生、农民参与的大案要案, 严惩传销组织策划者和骨干分子, 摧毁传销网络。严密监控网上传销。开展无传销社区(镇、村)和学校活动, 教育群众自觉抵制传销。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 查处违规招募、培训、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

### 五、切实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四) 深入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启动行业信用评估的试点工作, 推动商会、行业协会

制定行规行约, 建立行业评议和失信惩戒制度, 帮助企业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为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十五) 继续推进信用中介机构建设,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桥梁纽带”的作用, 面向企业、面向社会, 指导各行业深入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十六)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组织形式多样、贴近实际、惠及群众的诚信创建活动, 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组织好“诚信兴商宣传月”。着力做好企业信用管理员、信用管理师培训。

(十七) 推进诚信制度建设, 建设信用征集、评估、查询、公示、管理网络系统, 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工作平台。以各部门的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 结合执法需求, 推动市场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实行信用分类监管, 综合治理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 六、继续整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十八) 抓好农村市场整治, 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 重点整治小企业、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和食杂店。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行为。继续开展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清缴置换。

(十九)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成品油、酒类、化妆品、手机和卷烟等行为, 遏制非法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反弹势头, 清理非法、虚假认证, 严惩逃避强制性产品认证行为。

(二十) 整顿土地、文化、建筑、房地产、旅游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规范银行个人理财等业务, 打击银行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行为, 整治非法境外期货交易和变相期货交易; 规范保险业经营行为, 整治保险理赔难, 销售误导和骗保骗赔, 打击非法集资; 查处网络炒汇、非法买卖外汇、违规收结汇等外汇违法行为; 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行为; 开展化肥、医药、电力价格和涉农、教育、涉企收费等专项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二十一) 加强反走私和安全生产工作, 重点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和走私货物交易行为, 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坚决防止走私回潮。继续抓好煤矿瓦斯治理及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 搞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事故责任追究,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十二) 适时开展其他专项整治行动, 着力整顿我省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以及餐饮、美容美发市场及蜂产品市场价格秩序和乱收费问题。

#### 七、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的衔接配合

(二十三) 继续完善衔接配合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交接、联合办案、法律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逐步建立完善有关执法单位之间, 以及政府社会公众之间工作平台。探索建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之间, 上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网上衔接、信息共享”的机制。

#### 八、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四) 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大力宣传整规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加强舆论监督, 及时公布重大案件, 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二十五) 发动公众自主维权,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加大查办和举报奖励力度, 方便公众打假维权。支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发挥自律维权和社会监督作用。

#### 九、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二十六) 认真落实“全国统一领导, 地方政府负责, 部门指导协调, 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整规工作的安排部署, 加强监督检查, 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于搞地方保护、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 要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协调, 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各级整规办要加大力度做好督查、协调、指导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2007年青海省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关于《2007年青海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 2007年青海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为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全省城乡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力争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综合监督网络、流通体制、诚信体系、农村牧区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问责制度建设,以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意识;进一步治理食品源头污染,有效遏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第一责任人自律意识;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内和学校周边的流动食品摊点,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餐饮业和农牧民自办宴席的监管,使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明显下降,农牧区食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农牧民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

##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

参与部门: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登记制度。在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农药、兽药、渔药、抗生素、激素、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销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行为,净化农业投入品市场,为生产优质农畜产品提供安全保障。

——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工作。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等模式,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生产基地的建设。加大良好农业规范(GAP)系列国家标准的实施力度,切实抓好农业标准化试点,按照生产基地规模化、产地环境无害化、生产加工规范化、产品流通标识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和生产经营产业化的要求,把实施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认证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专项监测与认证的抽查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信息,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假冒无公害农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标志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获证企业的合法权益。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行动”,抓好农产品例行监测及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收获、屠宰的日期等内容的农产品生产记录,并督促农产品采用包装和标识;使用添加剂的,按规定标明添加剂名称,依法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

证明；定期对生产中或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针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追溯不合格产品源头，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依法及时发布相关检测信息。鼓励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与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合作机制，推行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积极开展对农产品生产、加工、运销等环节的监管，使农产品准入与准出制度紧密联结，做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不在市场销售，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建立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强对牲畜实行标识制和畜禽定点屠宰的管理，严格生猪、牛、羊、家禽定点屠宰操作规程和检疫检验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开展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依法关闭不符合标准要求屠宰加工场，继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

#### (二) 集中整治生产加工环节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参与单位：省工商局、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民委

——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坚持打假与扶优、整治与帮扶相结合，集中力量整治区域性质量问题，全面提升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加强从业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结合7类食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果冻、挂面、鸡精调味料、酱类）市场准入要求，继续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加工点、重点加工户及其加工的食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逐项分解责任落实到属地相关部门。

——加强无证企业整治。依法打击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行为，严把发证审查关，深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百千万工程”（整治一百个重点地区、一千个集中生产加工地、一万个食品加工生产小企业、小作坊），健全食品企业电子档案，大力推进和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坚决打击黑窝点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企业。

——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抽查。围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食品安全隐患突出的重点地区，对生产植物油、面粉、水产加工品、酒类、乳制品、

肉及肉制品、豆制品、饮料、禽蛋制品、糕点、瓶（桶）装水、蜂产品、食盐、保健食品和儿童食品等重点行业的高风险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证照。

——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高度重视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查工作，随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切实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食品、重点厂点、重点地区、重点违法行为的管理和打击力度；全面推进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制度，规范食品标签标识；充分发挥12365投诉举报热线的作用。深入开展对食品中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安全风险监控工作，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健全食品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严格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组织实施传统特色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加强食品认证标志执法监督，建立完善食品标签监管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生产、使用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标识标注管理，食品用包装、容器等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必须在其包装或产品上明示“食品用”标识。

#### (三) 深入整顿规范食品流通秩序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参与单位：省商务厅、省民委、省卫生厅、省质监局、省盐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

——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集中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品种的监管力度，重点抓好粮、油、肉、蔬菜、酱油、食醋、禽蛋制品、饮料、糕点、酒类、水产品、豆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边销茶及儿童食品等食品品种的监管，推行食品准入制度，保障食品质量；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

2007.11.

场、个体商贩、小作坊、小商店、小食杂店、小摊点等经营者的监管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霉变、病死畜禽肉制品、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查处利用农村作掩护印制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散装食品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经营主体资格。

——加大农牧区食品市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农牧区食品质量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全过程监管，落实城乡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督促食品经营者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协议准入、不合格食品退市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食品流通环节可溯源制度，把好食品流通准入关。强化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对城乡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要予以公告，清除出市场，并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要实行政强制退市和经营者主动退市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严防退市后的食品二次流入市场。严厉打击利用连锁配送、送货下乡等名义向农村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做好农牧区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工作，提高农家店经营食品的连锁配送比例，促进农牧区食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健康发展。

——加大食品消费维权力度。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体系网络的监督作用，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继续大力推进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进农村工作，在农牧区建立、扩大和完善“一会两站”（消费者协会分会、12315联络站、消费者投诉站），及时受理农牧区消费者的申诉举报，发挥广大群众对农牧区食品市场的监督作用，维护农牧民群众食品消费的合法权益。

——强化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积极推进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一要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进一步清理规范主体资格，切实做到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二要完善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对失信、严重失信食品经营主体的重点监管。开

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实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随附单溯源制度。

——加大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食品市场巡查制度、食品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体系。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监测数据直报点制度，强化日常监测和强制检测。

#### （四）严格餐饮消费监管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对餐饮业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用油、不合格调味料、不合理使用添加剂、不按规定索证、不按要求进行公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行为，强化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工作程序，积极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严格餐饮业和学校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审查发证工作，按期年检，切实加强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推进餐饮业、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效率，改进和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和小餐馆的卫生监督，将卫生许可制度及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强化餐饮服务企业的自律意识。

——严格农牧区餐饮管理，预防和减少食物中毒。针对餐饮消费环节容易出现食品卫生问题，加强食品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对导致食物中毒较多的酒类、熟肉制品、散装食用油等品种加强重点监督监测。特别要对农牧区集体聚餐和学校食堂实施重点监管，规范和整顿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餐馆，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和指导，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发放审核和监督工作，重点开展对面粉、肉及肉制品、糕点、乳制品、婴儿配方食品、瓶装水、蜂产品、饮料、豆制品、禽蛋制品、水产加工品、食盐、蜜饯、食用植物油等类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固定经营时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早市、夜市及食品摊贩的卫生状况进行专项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市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定型包装食品和在农牧区市场制售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的监督检查,保障清真食品的清真信誉,维护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完善清真食品的监管监控制程序,督促省伊斯兰教协会做好全省清真食品和清真牛羊屠宰的监制工作;结合“五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

#### (五) 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整治

参与单位: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严把保健品、化妆品注册关和广告主体关、品种关、内容关、审批程序关,加大对报刊、电视、广播虚假违法广告宣传整治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保健食品、化妆品虚假广告一查到底。

——把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与保健品、化妆品抽验相结合,加强对保健品、化妆品监督检查和抽验,凡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一律从重查处;重点检查保健食品、化妆品原料采购和使用情况,产品生产及检验情况,销售索证索票情况,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健品、化妆品违法行为。

——大力宣传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的辨别能力;积极引导媒体依法规范广告发布工作,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健品、化妆品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 突出难点重点,加大整治力度,继续推进和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青海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

在2007年的食品安全工作中,要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积极推进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工作,努力使我省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业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要逐级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继续开展目标责任书的考核评价工作。

(二) 认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规律,认清形势,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针对性的问题

一是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党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从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地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二是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的经验和不足,结合省情,针对假劣食品向农牧区流入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力度。要不断巩固和扩大基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网络体系,发挥已经建成的县、乡、村(牧委会)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员的作用。三是在2007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中,要坚持把农牧区的食品安全作为重点工作内容,列入全省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村(牧委会)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责任书中,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四是在全省推广《食品安全事件村委会报告及问责制度》,为正确、及时、有效地处置农牧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打好基础。

(三)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完善机构建设

——建立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全省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对所辖区域政府以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行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利用抽检等科学评估手段,对农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客观评估当地食品安全及其监管工作的基本状况,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企业、问题品种,促进农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地开展。

——完善机构建设,做好应急救援。在完善省、州(地、市)、县(区、市)三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协调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县、乡、村三

2007.11.

级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农村牧区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问责制度,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应对能力,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进一步推进“万村千乡工程”(建设改造遍布全国万村千乡的40万家连锁农家店,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便捷、安全、实惠消费),做好农牧区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工作,建设培育一批规范管理、诚信经营的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示范店”。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示范乡”建设,各州(地、市)可选择基础较好的乡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活动,通过示范作用带动和提高农牧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为农牧区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便捷消费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各州(地、市)、县(区、市)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和相关专、兼职监管人员的开支;增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整治,防患于未然。

#### (四)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按照《全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06—2010)》的要求,全省各州(地、市)、县(区、市)政府和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以及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持续不断的、经常性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中,要广泛开展针对农牧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常识和法律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学校、食品协会、学会等各类主体的作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

——采取灵活方式,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关系你我他”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要深化农牧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编写农村牧区实用的通俗易懂的多种文字的食品安全知识读本;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四进七个一”活动(即:进村庄、进农户、进课堂、进工厂,每个村有一个饮食安全知识宣传栏、一个信息上报点、一块食品安全温馨

提示牌、每户备有一本饮食常识小册子、农村学校每学期开辟一堂饮食用药安全课、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每年组织到工厂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到农牧区、社区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素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食品安全常识,让消费者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假冒伪劣食品鉴别的基本方法、依法维权的基本程序,切实提高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全省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揭露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企业的遵纪守法意识、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 依法及时查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全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监管重心下移,采取有效措施对城乡结合部、农牧区食品各环节加大检查频次和覆盖面,依法及时查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行为。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司法部门加强执法衔接,对该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移送的案件要及时处理,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力。

#### (六) 坚决遏止非法食品生产加工问题

省质监、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新13类食品强制准入的时限,组织开展“五小”(小餐馆、小旅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洗衣店、小超市)行业的整治工作。在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工程基础上,对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比较突出的城乡结合部和村镇地区,以及生产环境脏、乱、差和生产“三无”(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的企业,要大力进行整治,力争取得实效。

#### (七)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投入

全省各级政府和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都要逐年增加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积极工

作，多方争取工作经费，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八）深化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抓好规范食品安全制度、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逐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和披露制度，实行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

——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要积极协调，会同各成员单位，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参加诚信体系建设的企业范围，深化诚信体系建设的信用文本、信用等级设定等工作。

#### 五、实施步骤

2007年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5月）

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和目标任务，并做出周密安排部署；要制定实施方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目的和任务，接受社会监督。实施方案请于6月底以前报送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6月至10月）

按照工作安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自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年中和年终组织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写出书面总结，报送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 第三阶段：检查总结阶段（11月至2008年1月）

11月底前，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各地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以及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报省政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 2007年 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2007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2007.11.

# 2007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

(二〇〇七年六月)

2007年,全省纠风工作要按照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的部署,纠建并举,注重预防,力求在专项治理上有新成效、在难点问题上有新突破、在政风行风建设上有新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提供坚强保证。

## 一、工作任务

### (一) 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工作

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省委决定开展的“作风建设年”活动的要求,继续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全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要结合实际,围绕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良好的作风取信于民;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围绕建设“信用青海”、“平安青海”,结合投资环境治理年活动,重点做好自查自纠、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组织问卷调查和完善制度措施等工作,并对2006年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突出解决执法不严、办事不公、透明度不高、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效率不高、不诚信经营、“吃拿卡要”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继续办好“青海政风行风热线”节目,为群众创造一个看得见无障碍的交流平台,强化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对部门和行业作风的监督。

### (二) 继续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一是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按照省政府《青海省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要求,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切实解决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二是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规范“一费制”收费范围和标准,强化对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的监管力度;继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继续开展对各类学校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全面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三是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区、市)活动,总结和推广一批依法办学、勤俭办学、师德高尚、收费规范的典型。

### (三) 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一是强化医德医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严格执行公立医院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严格规范医疗服务,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规范医院收支管理,改革不适当的经济激励机制,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纠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倾向;强化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收受、索要“红包”以及开单提成等不正之风。二是综合治理药价虚高问题。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减少环节,降低药品经营成本,进

一步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降低药品价格中的作用；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制定药品价格程序；逐步推行对所有处方药实行政府定价；继续调整部分药品价格，确保药品降价让利于民；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的监管，对医疗器械价格进行实时监控，坚决纠正乱收费、乱加价行为。督促各地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分等级收费制度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药品最高加价率政策。三是大力整治医药市场秩序。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药品检验制度，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和注册技术标准，规范新药审批行为，防治改头换面，以旧充新，提高药品价格；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服务规范化，加快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深入开展医药购销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以及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的行为。

#### （四）着力解决损害农牧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是集中整治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各地要在深入调查、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切实解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随意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违法违规征收征用农民土地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二是继续加强农牧民负担监管。规范涉及农牧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牧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强化对农业生产生活收费和村集体收费的监管，主要是对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的监管；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纠正违背农牧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牧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并加强对筹集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三是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落实部门指导和属地管

理责任制，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进行深入治理。

#### （五）认真开展全面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坚决取消脱离实际、加重基层和企业负担的评比达标项目，严肃查处利用评比达标活动乱收费和搞各种摊派的行为。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清理方式和实施步骤进行，抓好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完成好审核公示和建章立制工作，制定好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规范性意见，确保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规范化。

#### （六）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

以解决治理超载超限中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和以执法为名谋取私利的行为为重点，建立及时发现和查处公路“三乱”问题的反应机制；严肃查处未经省政府批准的各种擅自上路、设卡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涉及机动车的相关收费政策，解决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检测、重复收费问题；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坚决纠正变相罚款创收行为。严格公路临时动物、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监督管理，确保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畅通和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

#### （七）认真清理“特权车”、“人情车”，切实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进行认真调查，逐一登记，摸清底数，凡不符合减免规定的机动车一律停止减免。要依法规范、严格审核享受通行费减免车辆的范围，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严肃查处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

#### （八）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

各地要对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举办的



2007.11.

节庆活动进行全面清理,凡是存在拉赞助、搞摊派,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或用公款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等现象的坚决予以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监管,减少和控制节庆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对利用节庆活动中牟利,或因把关不严、组织不力导致节庆活动发生严重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严肃查处,并实行责任追究。

#### (九) 依法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管理工作

按照建设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7部门《关于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建设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我省《关于规范城镇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认真清理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问题,严禁出台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已经出让的要切实解决好遗留问题;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严禁各种乱收费行为;严格规范出租汽车企业行为,切实保障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对因监管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侵犯出租汽车企业或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 (十) 认真开展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

要继续严格规范所有报刊征订发行行为,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落实责任,层层把关,及时制止和纠正利用职权搞摊派、乱发行及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作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工作

落实。各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二)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等问题作为纠风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监督检查贯穿各项治理工作的全过程。在治理教育、医疗乱收费方面,着重监督检查免除农村和城市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生活费,新增教育、卫生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等政策的落实情况;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要重点对依法登记、清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在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方面,重点对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及相关收费行为进行监管;其他专项治理工作,都要坚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坚决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查案促纠风,坚决查处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对政府部门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挪用、克扣转移支付和粮食直补资金,侵吞、挪用土地征收征用费,以及各种巧立名目加重农牧民负担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也要揪住不放,一查到底。

(四) 注重预防,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防止成风。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法规,特别是要坚持以改革统揽纠风工作,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建立健全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 2007年 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5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28	18.2	112.29	19.0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47	7.7	9.18	10.3
集体企业	亿元	0.11	13.8	0.24	-26.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4.05	17.4	95.80	17.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91	52.4	4.93	118.3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9.87	5.8	83.47	9.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6.50	15.4	76.30	14.4
市	亿元	11.85	17.3	54.15	19.2
县	亿元	2.98	10.0	14.59	4.7
县以下	亿元	1.67	12.2	7.56	2.7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8.49	26.7	48.41	45.8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12	19.5	22.67	47.9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400	1.7	23821	10.9
出口	万美元	3046	12.4	15177	-3.8
进口	万美元	1354	-16.3	8644	51.5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1.83	15.9	143.94	15.80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1.95	-6.23
第二产业	亿元			77.98	21.89
第三产业	亿元			54.01	21.13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944.29	20.44
其中：居民储蓄	亿元			409.91	12.5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765.17	12.42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724.76	27.72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738.09	27.11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4.6	104.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7.11.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省委书记强卫同志强调指出“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主要内容。”“没有和谐就没有干好事业、干成事业的基础，没有和谐就不能让更多的青海国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和谐就无法抓住更多的机遇推动青海国税取得更大的发展。”这是省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饶勇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对构建和谐青海国税重要性的准确诠释。结合青海的发展和青海国税的实际，省国税局党组适时明确提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区域发展的客观现实出发，将构建和谐青海国税作为解决问题、完成任务、实现目标、致力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 思想力与文化力的融和

去年以来，围绕青海国税系统如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省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饶勇专门在全系统处级干部集中轮训班上作了题为《为构建和谐青海国税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的讲话。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在全省国税系统内存在的“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待遇上的盲目攀比，遵守纪律上的自由主义，工作上的推诿应付”现象和“人员紧张与人浮于事并存，不切实际与不思进取并存，勤俭节约和铺张浪费并存，投入不足和资源闲置并存”问题，极大地阻碍了构建和谐青海国税的进程，

# 凝 聚 和 谐 的 力 量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和谐发展纪实

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梳理，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坚决纠正和克服。这个讲话立即在系统上下引起了极大震动，触发了一场着力于提高广大职工思想力的大讨论活动的全面展开。“让思想激发出事业发展的强劲力量”很快就成为大家关注的热点，以什么样的思想状态来完成好“十一五”的奋斗目标，如何用强有力的思想力来增强执行力，等等，一连串的思考、认识在大讨论中得到了逐步的明晰。

随后，饶勇局长又从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入手，提出了需要解决的“五不”问题，即：队伍素质不平衡、工作能力不胜任、实践创新不积极、文件落实不到位、责任追究不坚决。于是解决“四种现象”、“四个并存”及“五不”问题，同“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学习党章、寻找差距、增强党性”主题实践活动紧密的结合了起来，成为青海国税清除事业和谐发展障碍的“发动机”。许多领导干部把它形象的称之为：为思想“活血化淤”。问题的症结找到了，许多强有力的措施相继出台，从制度建设到管理创新，从夯实基础到提高素质，从厉行节约到基层建设，涌动在全系统上下的是一种团结的氛围、干事的氛围、力促发展的氛围。

2006年3月10日，时任省委副书记的刘伟平亲自为青海省国税局机关获得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他对青海国税文明创建成效给予了这

样的评价：“青海国税系统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说明在中央驻青单位乃至青海的各行业、各系统中走在了前面！”全面把握好发展与和谐这个工作的主题，将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构建和谐国税的有效途径，是青海国税“十一五”期间准确定位中央驻青单位在全省文明行业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整体作用，创行业新风，为构建和谐青海多做贡献的又一具体实践。进入“十一五”，青海国税在高起点上，创造性地将“思想——文明——文化”三者有机地统一起来谋发展，开始探索与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与时代精神相融合的凝神聚力之路。

2006年9月4日，两年举办一届的省国税系统“第二届国税文化周”隆重开幕。作为集中展示全省国税系统税收文化建设成果的文化周活动，异彩纷呈，得到了广大国税干部职工的广泛参与和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全省“国税杯”美术、书法、摄影大奖赛、青海国税文化建设专题讲座、税收业务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廉政综艺汇演，使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各取所长，一展基层文化建设的“魅力”。从举办的一些活动中不难发现，青海国税正在努力将文化建设渗透到税收工作的各个方面，如文艺演出与廉政建设的融合，竞赛活动与提升业务素质的融合，演讲比赛与培养职业操守的融合，而且在渗透的过程中，将培养文化力作为实现“以文化人”目标的重要动力。青海国税还提炼和概括了：“热爱高原、团结奋进、求实创新、文明高效、奉献税收”的二十个字国税文化精神，使长期处于摸索阶段的基层国税部门有了明确的努力方向，各式各样的文化“套餐”端上了干部职工的“餐桌”，不仅丰富了他们较为单调的业余文化，而且国税文化建设的影响力也润物细无声地走进了纳税人，为地方文化建设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

### 规范执法奏响的和谐旋律

去年，青海国税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落实年”和“稽查规范年”活动，力求将“执法为民”的宗旨更好的体现到和谐国税的建设中。

许多青海国税干部把“执法检查落实年”活动形象地称为给执法行为“体检”。体检的项目也是“包罗万象”：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登记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税款征收管理、税收会计管理、税务稽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税务行政处罚、税收法律救济等等。为确保检查不走过场，青海国税专门设置了三道“关口”：第一道关口是各级国税局认真开展自查。第二道关口是各级国税局抽调人员全面进行检查。第三道关口是省局从省税收执法检查人才库中抽调骨干到各地交叉检查。在进行检查的同时，又进一步提升了税收执法责任制，使这项更为常态化、规范化的执法行为考核措施得到深入推行。因此，省局被总局列为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单位。青海国税对69个执法岗位、233条工作事项和 workflows 进行定岗定责。运行系统于去年10月正式上线，实现了对执法行为计算机监控。全年，全系统共追究各类执法过错行为650人，经济惩戒37965元。

与此同时，青海省国税局又以“工作程序规范、工作内容规范、执法形式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为目标，在全系统展开围绕稽查机构、稽查队伍和稽查制度三项重点的“稽查规范年”活动。一年间，青海国税系统稽查部门以提高学习力为基础，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提升稽查干部队伍整体素质。通过查案件、审案件、编题库、写案例、练操作、搞竞赛等方式，给稽查人员压任务、加压力，在干中学，学中干。省局稽查局还编写并建立了题量达1万多题的稽查业务题库，撰写了近200

2007.11.

个案例分析报告，并精选 100 个案例编辑成册印发全省交流学习。建立了严格的稽查人员素质能力测评考核机制，对稽查人员进行定期素质能力合格测评，对测试不合格的稽查人员及时进行岗位调整。随着青海国税稽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快，稽查成效也逐渐显现。省局组织精兵强将对 165 户税源大户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并对在税收征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税收专项整治，从严从快地查处了案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要案件 50 起，查补税款近 4000 万元，有效地遏制了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青海的税收环境在规范执法中奏响了和谐的旋律。

### 用服务传递和谐的声音

去年初夏，省国税局领导亲自来西宁市城东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以普通纳税人身份亲身体验了领购发票的全过程，并提出要解决好纳税人领发票难的问题。就是要将纳税人领购发票的时间再缩短一些，领购环节再简化一些，让纳税人跑的窗口再少一些，办税服务厅的布局再人性化一些。省国税局征管部门很快就对加强发票管理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实行了限时办理发票领购事项。纳税人申请领购普通发票实行一个窗口统一受理，国税机关内部传递的工作流程，对经过审核符合购票条件的纳税人立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为缩短纳税人领购普通发票的时间，省局对各地为各类纳税人日常领购普通发票的时间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个体“双定户”办理发票领购业务，在受理后 10 分钟内办结。为企业纳税人办理发票领购业务，在受理后 15 分钟内办结。对用量大的用户还采取了“分批缴销”的方式进行供票，以保证其在每次缴销发票时有合理的库存；对一次领购发票在 50 本以上的，可以采取“预约购票”的方式发售发票。

发票管理改革带来的纳税人一片喝彩，进

一步加快了省国税局建立健全文明、规范的执法服务标准和体系，积极引导国税工作由满足征管需求为主向以服务纳税人为主的转变、向“管理服务型”和“执法服务型”转变的步伐。省国税局抓住纳税服务考核评比工作这个“关节点”，着力围绕基础设施服务、纳税咨询服务、办税服务、信访服务、执法反馈服务五大方面内容进行全面考评。考核囊括了纳税服务的各个环节，环境设施、基础设施、纳税辅导服务、税企联系服务、实行首问责任制、实行“一窗式”管理、限时服务、设置《纳税服务意见箱》、设立纳税服务投诉监督电话、设立“纳税服务考核办公室”、投诉及举报等等。为了更好的了解纳税服务情况，广泛与纳税人交流，省局领导及部门负责人走进青海人民广播电台“青海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通过热线平台，倾听纳税人意见、建议和呼声，构建起了一条沟通征纳双方的“空中通道”。

以什么样的眼界来看待服务，寻求服务与管理上的“双赢”，是青海国税追求更高层次服务的着力点。青海国税进一步要求必须把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是为企业提供最好服务的理念“发扬光大”。各级国税部门把积极主动送优惠政策上门作为优化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进厂下矿，在确保西部大开发、下岗再就业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的同时，对优惠政策实施后的效果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和跟踪问效。政策服务水平的提高不仅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认可，也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支持和促进了西部开发和青海经济发展。

青海国税抓服务还有一个“亮点”，就是通过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来维护纳税人的知情权。青海国税启动了领导、制度、服务、创新、联动“五项机制”建设工程，努力打造服务型机关和“阳光国税”。建立了“主要领

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一级为一级负责”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格局。推行了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预审备案制度、承诺办理制度、监督制度。将政务公开的内容由一般性税收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转向以行政管理权、税收执法权为重点，突出公开内容上的服务性。做到了“六个利用好”。即：利用好办税服务大厅，利用好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话，利用好青海国税门户网站，利用好税务内部刊物，利用好政务公示栏，利用好电子触摸屏或显示屏。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哪里有用权行为，哪里就有政务公开。

### 插上税收信息化的“翅膀”

综合征管软件上线运行后，由于多种原因，系统内产生了大量失真、虚假和没有利用价值的“垃圾数据”。这些“垃圾数据”不仅导致了系统中基础征管数据不准确、申报征收数据不真实，而且极大地制约了综合征管软件作用的发挥。在青海国税看来那些“多种原因”中，对税收信息化建设存在的观念障碍、行动障碍是一个必须割除的“毒瘤”，否则将会贻误税收信息化建设向纵深推进。同时，青海省国税局还明确提出“清理垃圾数据”不仅仅要清理失真、虚假和没有利用价值的“垃圾数据”，还要清理与税收信息化建设不和谐的思想认识观念，以及违背税收信息化建设规律的各种行为，更重要的是要大力提高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驾驭税收信息化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清理工作首先从解决认识问题入手，找准业务层面上关键性问题，深究操作管理机制、考核机制、部门协调机制的漏洞。在信息化建设的每一个环节都努力树立求真务实的精神。从征管综合软件数据管理与应用的特点和规律着手，加强部门间工作的协调统一，形成齐抓

共管的良好局面。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重点对关系征管数据质量的5大类9个小类67项主要指标进行全面监控，并健全完善了责任、考核机制，使各级、各部门、各环节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都能够自觉参与到数据管理中来，参与到税收信息化建设中来。每个月省局发布的综合征管软件运行情况通报，成了各级国税衡量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尺”之一。

解决了税收信息化建设的“瓶颈”问题，青海国税以信息化提升税收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脚步也明显快捷了很多。用网络构建“零距离”的青海国税，跨越72万平方公里“瞬间抵达”。随着青海国税系统政务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网络扩容建设的完成，利用广域网络带宽启动视频会议、远程教育等多媒体业务也相继展开。省国税局还筹措资金购买了1500台计算机，全部配发到各县级国税局，基层一线计算机不足的矛盾得到缓解。

如今，综合征管软件、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审核、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税务综合办公信息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或是稳定运行，或是正在逐步推广，青海国税正在努力将信息化管理渗透到税收工作的全过程，让科技的力量推动着青海国税和谐发展的步子更加坚实。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闭幕的东风，青海国税人意气风发，斗志昂扬，认真学习领会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代会目标，要切实将全系统职工的思想行动统一到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及奋斗目标上来，统一到各项战略部署和工作措施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我省又好又快的发展上来，积极推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的召开。

(范立会 王慧斌 李斌)